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陳香微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8
傳真：(02)6610-1288
電子信箱：amy@mail.ntse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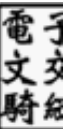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0502000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(4614_10502000740_1_4614_10502000740_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科學學習中心『學習步道』一課兩教教師觀摩會簡章」乙份，請鼓勵 貴屬公私立國中小學校自然科教師參加，請查照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「學習步道」本位課程設計特色在於整合本館展示、演示、實驗功能，設計情境主題式的探究學習，參與者在獲得情境任務後，需透過展品的探索獲取相關先備知識，並運用實驗設備進行試作，最後解決問題達成任務。參與者從過程中獲得相關統整概念之學習，並養成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- 二、為呈現多元的「科學實作」教學模組設計，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特運用本館「學習步道」本位課程----「物質純化與萃取」教案，邀請兩位教師同課異教(A班由本館學習中心教育人員陳虹樺小姐、B班由新北市立中正國中黃政建主任擔任講師)，並辦理教學觀摩。
- 三、時間訂於3月5日(星期六)下午於本館B1化學實驗室進行，參與教師並核予研習時數四小時。



四、惠請鼓勵 貴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自然科教師參加，並
請同意在課務自理前提下核予補休4小時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實驗組

2016-02-18
15:40:19
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